

敬呈 貴家長：

成功以最誠摯的心，歡迎寶貝入我們的行列。在孩子學齡前發展的黃金階段，**成功**有幸能與您分享寶貝的成長喜悅實生命中最大的獲得，並對您的選擇致上最深的謝意，誠摯感謝您的信任與支持，**成功**團隊定當努力不負所託。

為使家長明瞭本園學生收(退)費方式，特將收退費辦法說明如下，敬呈 貴家長知悉！

一、收(退)費項目及標準：

收費項目		金額	期間	收費標準	休退學退費標準
學費		21,000	每學期	a.入學當月未逾 15 日，酌收二分之一。 b.入學次月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雜費		7,500	每月	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按當月實際離園日數比例計算
代辦費	材料費	5,000	每學期	a.入學當月未逾 15 日，酌收二分之一。 b.入學次月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	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3、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活動費	4,000			
	午餐費	1,200	每月	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點心費	1,800			
	交通費	1000/趟			
	保險費	依政府規定	每學期	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說 明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 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天災管制）或疾病感染規定之收退費標準將依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規定辦理。	

二、學生連續請假各項費用退費標準

連續請假天數	退費標準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1.餐點費： (午餐費+點心費)÷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請假或放假天數=退費金額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2.交通費：依單程或雙程比例計算
說 明	◎請假月份之月費退費款，於次月後扣抵

班級：_____大、中、小_____班 幼兒姓名：_____

本人同意依園方告知之**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並配合執行，

家長簽章：_____；與幼生關係：_____

備註：煩請 貴家長簽章後於三日內繳回予各班教師或行政部門，謝謝合作！ 114.06.27

敬呈 貴家長：

成功以最誠摯的心，歡迎寶貝入我們的行列。在孩子學齡前發展的黃金階段，**成功**有幸能與您分享寶貝的成長喜悅實生命中最大的獲得，並對您的選擇致上最深的謝意，誠摯感謝您的信任與支持，**成功**團隊定當努力不負所託。

為使家長明瞭本園學生收(退)費方式，特將收退費辦法說明如下，敬呈 貴家長知悉！

一、收(退)費項目及標準：

收費項目		金額	期間	收費標準	休退學退費標準
學費		24,000	每學期	a.入學當月未逾 15 日，酌收二分之一。 b.入學次月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雜費		9,500	每月	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按當月實際離園日數比例計算
代辦費	材料費	5,000	每學期	a.入學當月未逾 15 日，酌收二分之一。 b.入學次月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	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3、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活動費	4,000			
	午餐費	1,200	每月	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點心費	1,800			
	交通費	1000/趟			
	保險費	依政府規定	每學期	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說 明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 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天災管制）或疾病感染規定之收退費標準將依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規定辦理。	

二、學生連續請假各項費用退費標準

連續請假天數	退費標準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1.餐點費： (午餐費+點心費)÷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請假或放假天數=退費金額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2.交通費：依單程或雙程比例計算
說 明	◎請假月份之月費退費款，於次月後扣抵

班級： 幼 幼 班 幼兒姓名： _____

本人同意依園方告知之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規定辦理並配合執行，

家長簽章： _____；與幼生關係： _____

備註：煩請 貴家長簽章後於三日內繳回予各班教師或行政部門，謝謝合作！ 114.06.27